

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延长《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 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川财规〔2025〕15号

省级各部门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财规〔2023〕4号）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0月31日，请予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财政厅

2025年10月23日